

戰國秦漢時期大、小畝制新證

張學鋒

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室

引言

中國的畝積，在戰國秦漢時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簡單地說，這個變化就是從周代以來的寬一步、長百步的一百平方步的畝變成了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二百四十平方步的畝。學界通常將前者稱為百步畝或舊畝、小畝，稱後者為二百四十步畝或新畝、大畝。為了敘述上的方便，本文將百步畝稱為小畝，將二百四十步畝稱為大畝。

對於大畝制的起源以及作為國家法令上的法定畝積被認定這一課題，迄今為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研究成果。在各家的研究中，雖然取得了不少一致的地方，有不少值得採納的意見，但依然存在許多分歧，有一些分歧似乎還很大。若將這些研究的主要成果簡單地作一個總結，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小畝與大畝的比率

小畝 寬一步 長百步 一畝的地積為一百方步 一步為六尺

大畝 寬一步 長二百四十步 一畝的地積為二百四十方步 一步為六尺

理論上，1大畝=2.4小畝。八十年代後期，日本學者佐竹靖彥唱導新說，稱商鞅變法，改小畝為大畝，大畝在名義上是小畝的2.4倍，但實際面積是小畝的3倍，即1小畝=3小畝。¹ 唐以後，由於尺度加長，為了保持一畝的地積基本不變，將一步六尺改成了一步五尺。

二、大畝制的起源

關於大畝制的起源，日本學界的研究多於中國學界。根據木村正雄、天野元之助、米田賢次郎等學者的研究，隨著戰國時期牛犁耕的使用，諸侯各國的農業生產技術有了長足的發展。商鞅變法，在秦國制定邑制、改革兵制的同時，也改創了田制，實行了二

¹ 佐竹靖彥：〈商鞅田制考證〉，《史學雜誌》第96篇第3號（1988年），頁273-309。

百四十步大畝制。² 自這些研究以後，大畝制是伴隨商鞅變法而制定的新畝制，戰國中後期流行於秦國，而關東諸國仍然使用周制的小畝，這一說法幾乎成了定說。但是，由於對《商君書》有關篇章成書年代的不同理解，商鞅變法以後秦國統一實行了大畝制這一說法也曾遭到了懷疑。³ 七十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實物資料不斷出土，以上的這一成說也已經有了再次探討、補充的必要。

三、畝制的統一

是甚麼時候將全國的畝積法定為二百四十步大畝的，換句話說，也就是甚麼時候全國的畝制統一到大畝制上來的，關於這一問題，爭論得最多。現在一般依據《鹽鐵論》卷三〈未通篇〉的記載，將它定在西漢武帝朝(其中又有武帝初期、武帝晚期或籠統的武帝期諸說)。以後，大畝制作為法令上公定的畝積在中國確立，原則上一直影響到清代。武帝朝畝制統一說以外，由於對《鹽鐵論·未通篇》中「先帝」的不同理解，還有景帝朝一說。這一說曾受到諸家的批判，已經難以站得住腳。⁴ 除了以上的這兩說以外，還有一些學者對武帝朝統一畝制說提出了異議，但是，因為沒有充分的論證材料，所以這些異議均停留在懷疑的階段上。這些學者的觀點，後文中還要提及，這裏暫不作詳細介紹。

前人的研究雖然取得了某種程度的一致，但是，其中的分歧仍然是不小的，特別是在與上述第二、三點有關的問題上，更是各持己見。大、小畝制的研究，之所以會出現武帝朝統一說這種一邊倒的傾向或疑而未決的局面，是因為過去的研究為僅有的文獻史料所限制。但是，近二十多年來，出土了不少戰國秦漢時期的簡牘資料。這些簡牘資料的出現，使我們有可能重新考察戰國秦漢時期的畝制變化。而事實上，利用出土資料探討戰國時期畝制的初步研究已有不少問世，這些研究給予了筆者很大的啟發。由於篇幅

² 木村正雄：〈阡陌について〉，《史潮》12-2(1943年)，頁1-27；天野元之助：〈中國畝制考〉，《東亞經濟研究》復刊第三號(1958年)，頁1-36；米田賢次郎：〈二四〇步一畝の成立について——商鞅變法の一側面〉，《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六卷第四號(1968年)，頁33-66；後收入米田賢次郎：《中國古代農業技術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年)，頁125-65。

³ 例如，越智重明：〈一畝一〇〇步制と一畝二四〇步制〉，載越智重明：《戰國秦漢史研究1》(福岡：中國書店，1988年)，頁394-458。越智重明參考好並隆司的意見(〈商君書徠民、算地兩篇よりみた秦朝權力の形成過程〉，《東洋史研究》第四十四卷第一號，1985年，頁1-22)，認為商鞅變法後直至秦昭襄王末年的一個世紀中，秦國採用的畝制仍然是百步小畝。

⁴ 持景帝朝說的有Swann和伊藤德男。Swann原文未能參讀，此處參考了宇都宮清吉：〈僮約研究〉附記〈漢時の一畝二百四十步制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論集》第五，史學II；後收入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55年)，頁371-74。伊藤德男：〈二四〇步一畝の起原〉，《集刊東洋學》第二卷(1959年)，頁24-40。批判伊藤說的有平中荅次：〈漢代の田租と災害による其の減免〉，載平中荅次(編)：《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京都：彙文堂，1961年)，頁VI38-VI41。

及筆者水平有限，對戰國秦漢時期大小畝制演變、確立的過程難以進行全面地論述，因此，只想在大量的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將重點放在對新出土資料和典型文獻史料的分析上，對這一問題闡述一些自己的看法，以期找到自己滿意的結論，為戰國秦漢社會經濟史的研究，進而為魏晉南北朝租調制以及自耕農經營等研究提供一個基本依據。

小畝制以及「一夫百畝」的標準耕作量

改小畝制為大畝制首創於商鞅之說，很早就有記載了。現在我們可以看到的較早的記錄是《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下對畝的解釋：「晦，六尺為步，步百為晦，秦田二百四十步為晦。」⁵《風俗通義》佚文中亦有「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為晦，五十晦為畦」的說法。⁶此外，《通典》卷一百七十四〈州郡四〉中也有如下記載：

周制百步為畝，畝百給一夫（即一頃也）。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也。⁷

關於商鞅改畝制的目的，杜佑的說法是否得當，我們姑且不談。在他看來，大畝制是肇始於商鞅的。清人俞正燮也稱：「商鞅改二百四十步為畝，六尺步也。」⁸並用「秦田」、「商鞅田」這一名稱來稱呼大畝。⁹前文提到的木村、天野、米田等學者的論述也基本上是在這個基礎上展開的。

然而，打破周代傳統的百步為畝的框框，擴大畝的步數的做法肇始於商鞅這一說法，由於1972年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竹書《孫子兵法》的出土而成了一個不得不再探討的課題。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竹書《孫子兵法》佚文〈吳問篇〉中，記載了孫子與吳王的這樣一段問答：

孫子曰、可。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半步為畹（畹）、以百六十步為畛、而伍稅之、其〔制〕田陝（狹）、置土多、伍稅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土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曰先〔亡〕。……公家富、置土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為范、中行是（氏）之次。韓、魏（魏）制田、以百步為畹（畹）、以二百步為畛、而伍稅〔之〕、其〔制〕田陝（狹）、其置土多、伍稅之、公家富、公

⁵ 《說文解字》（上海：世界書局，1936年），第十三篇下〈田部〉，頁736。

⁶ 《風俗通義》佚文見唐慧琳：《一切經音義》第七七《釋迦譜》第七卷，參見《正續一切經音義附索引兩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3044。

⁷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百七十四〈州郡四〉，頁4563。

⁸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卷十〈畝制〉，頁九。

⁹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清光緒十四年（1888）刊本，卷三〈王制東田名制解義〉，頁二十七。

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爲智是(氏)次。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媿(畹)、以二百卅步爲畛、公無稅焉、公家貧、其置士少、主僉(斂)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國固、晉國歸焉。¹⁰

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這一段〈吳問篇〉佚文，自發現以來，已廣爲學者所注目，並試圖通過這一實物史料來解決一些以往難以解決的問題。¹¹ 在這一短短的問答之中，根據迄今爲止的研究來看，至少包涵了所謂的畝制、稅制、阡陌制等內容。這裏，我們想將目光主要集中到這一段佚文中所言及的畝制上來。

〈吳問篇〉是記吳王與孫子關於晉國六卿軍事、政治制度的問答，現存的《孫子兵法》十三篇中不見，此類問答形式的文體也是十三篇所沒有的。因此，〈吳問篇〉是不是孫子的原作，抑或是戰國時期的僞託，這不得不打上一個問號。但是，《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兵權謀家〉下著錄了《吳孫子》八十三篇、圖九卷，篇數大大多於現存的三卷十三篇。《史記》卷六十五〈孫子吳起列傳〉張守節正義中，對阮孝緒《七錄》中《孫子兵法》三卷之說下案語道：「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¹² 因此，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依據清人畢以詢《孫子敍錄》謂中、下卷爲問答之辭的考證，並結合《通典》等書的《孫子》佚文中也有類似於〈吳問篇〉這樣的問答形式的現象，推斷〈吳問篇〉即是其佚篇。¹³ 東漢以後，特別是經過曹操的注釋以後，《孫子兵法》中與作戰直接相關的部分被發揚光大，而那些與作戰沒有直接關係的或者價值不大的篇張就此佚失的可能性並不是沒有。

如果銀雀山漢墓出土竹書《孫子兵法·吳問篇》中的所說是可信的話，那麼，早在商鞅變法以前的春秋末期，掌握晉國實權的六卿已經有改變畝制的傾向了。由於缺乏旁證，六卿擴大畝的步數的做法，也只能知道這麼一些。這裏，採取一百六十步一畝制(范、中行氏)、一百八十步一畝制(智氏，推測)、二百步一畝制(韓、魏氏)、二百四十步一畝制(趙氏)的田地，有可能是各自采邑內的私田。

¹⁰ 《孫子兵法·吳問篇》佚文，主要依據銀雀山漢墓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的釋文，並參照了同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兵法》殘簡釋文〉，《文物》1974年第12期，頁11-12；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246。

¹¹ 與本文直接有關的論文，據管見所知，大概有以下數篇：渡邊信一郎：〈阡陌制論〉，《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卷第四號(1985年)，頁34-58；後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社會論》(東京：青木書店，1986年)，頁63-95；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文物》1986年第2期，頁52-62；越智重明：〈一畝一〇〇步制と一畝二四〇步制〉，頁395-96；吳慧：〈《銀雀山竹書》中的糧食畝產〉，《平準學刊》第五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上冊，頁302-4；沈長雲：〈從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論及戰國時期的爰田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第2期，頁1-7，14。

¹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卷六十五〈孫子吳起列傳〉，頁2162。

¹³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子兵法》釋文注釋，頁99。

商鞅本是關東衛國人，從其改革的主要內容來看，他在秦國改小畝為二百四十步大畝的做法，也應該是從關東三晉地區學去的。關於秦國的大畝制與三晉畝制的關係，黃盛璋、渡邊信一郎等人已有論述。¹⁴ 在這一點上，筆者亦持相同態度。商鞅在秦國通過強權政治，對秦國的舊制進行了徹底的改革，使許多新政策得到了確立。可以想像，大畝制也當隨著「廢井田、開阡陌」的徹底推行而得到了施行。雖然，商鞅在變法當初就在秦國徹底推行了二百四十步大畝制這一說法，由於好並隆司對《商君書》中〈徠民〉、〈算地〉兩篇的研究以及在此基礎上的越智重明對秦畝的研究而成為不得不重新商討的問題；¹⁵ 但是，四川青川縣郝家坪戰國墓出土的所謂「青川田律」木牘，證明了在越智重明認為秦國實行大畝制的秦昭襄王末年以前半個世紀的秦武王二年（前309）就已經實行二百四十步一畝的大畝制了。雖然，各家對「青川田律」的釋文以及據此而得出的阡陌形態有不同的意見，並且，筆者對牘文中「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也略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秦武王二年在今四川地區推行的是二百四十步大畝制這一點，似乎是沒有異議的。¹⁶ 看來，秦國自商鞅變法以來，在舊領地也好，在新征服的地區也好，不斷地推廣大畝制這一看法是有根據的。至於如何才能圓滿地解決《商君書》的〈徠民〉、〈算地〉兩篇中所涉及的田畝制、家族制與「青川田律」木牘所反映的事實之間的矛盾，這可以說是我們面對的一個新課題。

與秦國雷厲風行的改革相比，大畝制的發祥地關東三晉地區，則由於種種原因（政治權力更替頻繁，改革勢力沒有完全得到伸張大概可以作為其中一個理由），擴大畝的

¹⁴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頁71-75。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社會論》也主張同說（頁65-67）。

¹⁵ 參見好並隆司：〈商君書徠民、算地兩篇よりみた秦朝權力の形成過程〉；越智重明：〈一畝一〇〇步制と一畝二四〇步制〉，頁407-14。好並隆司認為《商君書》的〈徠民〉、〈算地〉兩篇作成於秦昭襄王四十七年（前260）的長平之戰以後。越智重明在好並隆司的論述之上，考察了〈徠民〉、〈算地〉兩篇中的田制，得出了一直到秦昭襄王末年為止，秦國的畝制都是以百步小畝為基準的看法。

¹⁶ 四川青川出土的木牘《田律》，其釋文、研究大致有以下一些：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頁1-13；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頁22-24；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年第1期，頁24-27；楊寬：〈釋青川木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頁83-85；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頁68-72；田誼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頁545-48；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為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1983年），頁216-21；間瀨收芳：〈秦帝國形成過程の一考察——四川戰國墓の検討による——〉，《史林》第六十七卷第一號（1984年），頁1-33；渡邊信一郎：〈阡陌制論〉，袁林：〈秦「為田律」農田規劃制度再釋〉，《歷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120-22。

步數的做法，推測可能只行於部分地區，既不統一也未能得到很好的貫徹。因此，在關東諸侯中，大部分地區應該仍然使用小畝制(各國的畝積雖然不可能完全一致，但相差不會太大)。然而，在實際耕作過程中，關東地區是否就完全不存在大畝制呢？關於這一點，後文會再敘述。

關東地區整個戰國時期的法定畝積仍然是周代以來傳統的小畝這一事實，可以從「一夫百畝」這一構詞以及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中得以窺知。「一夫百畝」在戰國時期或敘述戰國時期歷史的文獻中頻頻出現。這些文獻都是我們大家所熟知的，限於篇幅，這裏不一一提示了。¹⁷

西周井田制中的所謂「一夫百畝」，因井田制本身撲朔迷離，是虛是實尚無定論，因此，井田制中的所謂「一夫百畝」與戰國秦漢文獻中的「一夫百畝」的關係，本文不準備涉及。還有，戰國時期農民的耕地是否受之於政府，這一點，也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中。這裏，只想將眼光集中在戰國時期的畝制及其「一夫」的生產能力上。

一夫田百畝，綜觀當時的文獻，可以將百畝理解成是維持五口之家的小自耕農戶溫飽、供稅所必需的最低生產資料(土地)，同時，也暗示著一夫的生產能力，亦即一夫能夠承擔的耕作畝數。換言之，勞動力個人的勞動能力雖然各不相同，但在一定的生產力水平之下，一夫的平均生產能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在戰國時期，一夫的平均生產能力通常被認為是一百畝。

這裏，有一個接近於常識的概念不得不再次強調一下，那就是「一夫」一詞的意義。夫，指有婦之男子，代表一家，夫或稱為夫家，或稱為家。所以，一夫百畝的耕作能力，決不是像一些論文中所說的那樣是指一個成年男子的耕作能力，而是指以一個成年男子為中心的一戶小自耕農所能夠負擔的耕作面積。這一概念如果不首先弄清楚的話，則研究的結果會出現較大的偏誤。

既然一夫是指以一個成年男子為中心組成的小家族，那麼，每夫的勞動力當然就會有多有少，因此，戰國時期根據一戶農戶勞動力的多少，一個勞動力所能夠供養的口數

¹⁷ 經常看到的有以下一些：《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引李惲為魏文侯盡地力之教：「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周禮·地官·大司徒》：「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家三百畝。」《周禮·地官·遂人》：「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孟子·萬章下》：「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孟子·梁惠王上》：「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孟子·盡心下》：「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饑矣。」《荀子·大略》：「故家五畝宅，百畝田。」《管子·輕重甲》：「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管子·山權數》：「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管子·臣乘馬》：「一農之量，壤百畝也。」《呂氏春秋·樂成》：「魏氏之行田也百畝，鄰獨二百畝，是田惡也。」

以及所有土地的肥脊程度，把農戶分成上、中、下數等。《孟子·萬章下》中稱：「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¹⁸ 這裏的上農、上次、中、中次、下這五個等級，應該是對自耕農戶生產能力的一個分類。通常被認為是作於西漢初年的《禮記·王制》中關於農戶的生產能力與供養口數的區分，與《孟子》幾乎同出一轍。¹⁹ 另外，銀雀山一號漢墓與《孫子兵法》同出的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的〈田法〉中，亦有類似的說法：「□□法之大術也。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²⁰ 那麼，上農、中農、下農或上家、中家、下家的勞動力的情況又怎麼樣呢？作為常識性的說法，通常是「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²¹ 或者「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²² 即，作為一般的數口之家的自耕農戶（絕大部分應為中、下家）平均有兩個半到兩個勞動力。銀雀山竹書〈田法〉中，有一條這樣的簡文引起了我們的注意，即：

□□□以上、年十三歲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半作。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一人而田大畝廿〔四畝者王、一人而〕田十九畝者霸（霸）、〔一人而田十〕四畝者存、一人而田九畝者亡。王者一歲作而三歲食之、霸者一歲作而二歲食〔之、存者一歲作十八月食〕之、亡者一歲作十二月食之。²³

這裏，有王、霸、存、亡四等。所謂王者，十人中有八人能勞動。霸者，十人中有七人能勞動。存者，十人中五人能勞動。亡者，十人中有四人能勞動。這裏的王、霸、存、亡到底是指甚麼，一時還不能完全確定。與〈田法〉的王、霸、存、亡的說法非常相似的文句，在《商君書·農戰第三》中也能見到：

¹⁸ 《孟子·萬章下》，參見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687-88。

¹⁹ 《禮記·王制第五》：「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2年，卷四，頁一）據《史記·封禪書》，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頁1382）。東漢盧植認為即是本篇。參考王夢鷗：《禮記今注今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63。

²⁰ 銀雀山出土的〈田法〉釋文，參見銀雀山漢墓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頁27-37。由裘錫圭整理編綴。

²¹ 《周禮·地官·小司徒》（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2年），卷三，頁八。

²²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十四〈食貨志〉，頁1132。

²³ 參見〈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頁35。

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²⁴

《商君書·農戰第三》的說法很明顯是以一個國家為單位的。也就是說，一個國家，如果有百人從事農業只有一人閑著的話，在諸侯相爭中就能成為王者。如果有十人從事農業只有一人閑著的話，在諸侯相爭中就能成為強者。如果有一半人從事農業一半人閑著的話，在諸侯相爭中就會處於危險地位。那麼，〈田制〉中的王、霸、存、亡四者，是否與《商君書》一樣也是指在諸侯相爭中一個國家單位的實力地位呢？還是指所謂的上農、中農、下農的經營規模或生產能力呢？如果單以上引的簡文來看，這裏的王、霸、存、亡，恐怕是指後者，即指自耕農戶的生產經營規模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其實，筆者覺得，國家單位也好，家庭單位也好，在經濟生活比較單一的農業社會裏，是可以相互比照的，家庭只不過是國家的具體而微罷了。如果這一想法沒有大錯的話，〈田法〉中的王、霸、存、亡四等，未嘗不能將它視作自耕農戶經營規模、生產能力的一個區分。在這裏，從王、霸、存、亡的用字上似乎就可以看得出各等農戶的生產經營、生活狀況來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小自耕農民應當屬於「存」者與「亡」者，其內涵是平均有2.5-2個勞動力，而最貧困的五口之家，能作者二人的「亡」者，實如其文，隨時都有破產的可能。《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中所載戰國時李悝以及漢初晁錯所舉的例子，都應該是屬於「亡」者的最貧困的小自耕農民。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將戰國秦漢時期的最普遍的自耕農戶設定成「中家」、「下家」或「存」者、「亡」者，是不會有大錯的。

接下來，我們想以一夫百畝、五口之家能作者二人作為一個基準，來考察一個勞動力所能承擔的耕作畝數。

根據上面所述，五口之家的小自耕農家庭(一夫)，平均有兩個勞動力，耕百畝之田，這是戰國時期根據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形成的一個通例。關於戰國時期百畝的畝積，向來的研究中並不是沒有爭論。通常均以萬國鼎的換算為準，即以周代以來的1尺=23.1cm為準，算出1畝=158.96m²，一百戰國小畝合今制28.815市畝。²⁵ 楊寬的計算也是一樣，他算出戰國時期的一百畝相當於近世的31.2畝，楊寬此處所言的近世畝應該是指清畝，1清畝=0.92市畝。²⁶ 萬國鼎和楊寬所用的尺均是23.1cm。但是，度量衡的研究是非常複雜的，尤其是在戰國諸國並列的時代，過分強調度量衡的劃一性，反而令人

²⁴ 《商君書·農戰第三》，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頁13。

²⁵ 萬國鼎：〈秦漢度量衡畝考〉，《農業遺產研究集刊》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141-65。

²⁶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二版），頁59，注1。

生疑。關於周尺，還有一個數據，即24.63cm。這一數據完全是依據文獻換算出來，尚未經實物證明。吳慧在論述戰國畝制時即採用了這一數據，認為萬國鼎和楊寬的一百小畝=28.815市畝指的是秦漢時期的情況，而除秦國所轄地區和實行東田制的地區以外，戰國時期所謂的一夫百畝，均應以24.63cm為一尺、六尺為一步，或23.1cm為一尺、六尺四寸為一步來計算，合今制32.77市畝。²⁷ 吳慧的主張是否中的，這有待以後的研究來證實。這裏，我們還是想採用萬國鼎、楊寬的研究，將戰國時期的一百小畝折合成今制28.82市畝來加以考慮。

既然戰國時期的百畝大致相當於今制的28.82市畝，那麼，平均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是14.4市畝左右。這是戰國時期一個勞動力所能承擔的耕作畝數。這個承擔能力是否合理呢？為了避開戰國秦漢以至南北朝這一段被認為是畝制概念混亂不清的時代，我們想參照後代的幾項資料來加以考察。

首先，明代中葉何良俊的《四友齋叢說》中，對自己家鄉松江縣水利極便的西鄉與水利極不便的東鄉的水田耕作情況作了記錄：

西鄉田低水平易于車戽，夫妻二人可種二十五畝，稍勤者可至三十畝。……東鄉田高岸陡，車皆直豎，無異於汲水，稍不到，苗盡槁死，每遇旱歲，車聲徹夜不休，夫妻二人極力耕種，止可五畝。²⁸

何良俊描述的西鄉和東鄉可能是兩個極端的例子。明代的畝積是現行市畝的0.9216倍，²⁹ 西鄉的二十五畝與東鄉的五畝折成市畝的話，合23.04和4.61市畝。在一般水利設施的情況下，夫妻二人推測大概可以耕作水田10餘市畝。明代江南地區通用的浙畝通常被認為比當時的公定畝積略小。³⁰ 因此，理論上講，實際耕種面積似乎應該比10餘市畝更少。這個10餘市畝，如果試著換算成秦漢時代的二百四十步大畝的話，只合15-16大畝。明代江南地區二年三熟制下的這一數據，不同說，甚麼都不考慮就將它直接與戰國秦漢時期進行對照是不行的，但這一數據又不是一個完全沒有意義的數據，這在後文的敘述中還要涉及。

²⁷ 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年），頁10。

²⁸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四〈史一〇〉，頁115。

²⁹ 明清兩代的畝積與現行市畝之間的折合，均參考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附錄二〈中國歷代度量衡變遷表〉，頁540-47。

³⁰ 明代的法定畝積是現行市畝的0.9216倍，但實際的畝積遠比此複雜，這從《農政全書》卷四〈田制〉、《日知錄》卷十〈地畝大小〉、〈斗斛丈尺〉等文獻可知。明代江浙地方所用的浙尺較短，因此，浙畝亦應比國家的法定畝積略小。參考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中國農業史初稿》（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年），下冊，頁127。

其次，清代中葉的包世臣，在其著《安吳四種》卷七下〈說儲上篇後序〉中，就清代中葉（嘉慶、道光年間）南北方平均言之，「中夫治田二十畝，老弱佐之，可以精熟」。³¹這裏所說的「夫」，雖然只是指一個成年男子，但從「老弱佐之」這句話來看，仍然可以將它視為一戶小自耕農家庭的共同經營。如果這一家有兩個勞動力的話，那麼，這一家的生產能力肯定會提高，但是決不會提高到一倍的40清畝，但設定在30清畝左右大概是可行的。即，清代一家如果具有兩個中等勞動力的話，平均有牛、無牛、多牛、少牛等各種情況，在家庭老少的幫助之下，能治田30清畝，換算成市畝則為27.65市畝。清代一戶普通的自耕農戶的耕作能力與戰國時代的一戶28.815市畝（一夫百畝）相比，單從數字上看還似乎低了若干。一方面，包世臣所說的是全國平均值，我們不能馬上用這個數值來與戰國秦漢時期的北方旱地農業相比。另一方面，由於宋明以後的輪作制的普及以及集約化的提高，一個勞動力的耕作畝數並不能提高多少，有時還反而有下降的趨勢。降至民國時期，中國北方旱地農業地區的自耕農戶，一戶的生產能力大抵是「三十畝地一頭牛」。³²民國時代的畝制與現行的市畝制相同，則平均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在15市畝。三十市畝地的收穫量，能夠勉強維持一家數口的生計。因此，從另外一個意義上是否可以這樣講，民國時期極其普通的小自耕農戶「三十畝地一頭牛」，與戰國時期的「一夫百畝」具有相同的意義。由於人口的增長，耕地的相對減少，以自耕農經營為主的中國農業生產力的提高，不一定是通過耕作畝數的擴大來實現的，而是主要通過耕作制度的改進來實現的。「三十畝地一頭牛」指的是北方旱地農業的情況，中耕期的田間管理所需要的功相對較少，而且是擁有畜力的情況。而在水田農業的情況下，一戶能夠負擔的耕作畝數則遠遠低於這個數量。

因此，我們是否可以這樣推論：一個勞動力所能承擔的耕作面積，雖然受到土壤質地、耕作技術、作物品種等因素的影響，但是，在一定的生產力水平下，耕作面積應該是有一個相對限度的。從中國農業的一貫性及小自耕農民生活狀態來看，戰國後期以來直至民國時代，雖然人口增加、耕地擴大以及農作物新品種的引進、改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精耕細作，促進了社會的發展，但是，就一個中等勞動力的耕作能力而言，太大的變化似乎不很明顯。基於這一想法，將戰國秦漢時期的小自耕農戶的中等勞動力耕作能力（北方旱地農業）定在15市畝左右是不會有太大的錯誤的。在有部分畜力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當也不會超過20市畝，若換算成大畝的話則在20-28大畝左右。如果一家平均有兩個勞動力，則耕作能力在40-50大畝左右。筆者的這一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谷霽光〈漢唐間「一丁百畝」規定與封建佔有制〉一文的啟發，但是，結論上卻與谷文

³¹ 清包世臣：《安吳四種》，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缺出版日期），卷七下，頁560。

³² 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頁15。

有較大的差異。³³ 另一方面，在漢代以後南方一年一熟連作制的水田稻作的情況下，一個中等勞動力的可能耕作畝數當比北方旱地農業的少，估計在7-8市畝左右，若一家按兩個勞動力算，其耕作能力則在15市畝左右，換算成大畝則在20餘大畝（在承認漢代先進地區已經出現秧田及秧苗移載技術的前提下）。關於這一點，後文的論述中還會涉及。

在以上論述的基礎上，我們再回頭看戰國時期的史料，一些原來難以說明的或抱有懷疑的問題，也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澄清了。這裏想舉兩例說明。

第一，《莊子·讓王》中，記述了孔子與被譽為孔門第一弟子的顏回之間的對話。孔子勸顏回去做官，顏回說：「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飭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為絲麻。」³⁴ 郭外之田五十畝用於生產糧食作物，郭內之田十畝是宅園地，用於住宅、蔬菜、桑麻。顏回是否要供家養口，我們無法知道，但從田畝的數量上來看，正好是顏回一個成年男子能夠自耕的量。一個人擁有五十小畝耕地（合14.4市畝），並不是像范文瀾先生根據這一史料所理解的「戰國秦漢時小地主的生活……確實是夠快樂的了」那樣，³⁵ 而只能是處於維持溫飽的狀態，也就是前文所說的「存」者、「亡」者。只有這樣解釋，才能夠理解當時因貧困而早逝的顏回不願做官、甘願清貧的理想以及孔子的讚美之辭。《莊子》中的這一段故事，很明顯是根據《論語·雍也》中的「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這一段話敷衍而成的。³⁶ 此話雖稱出自顏回之口，但卻成於莊子時代，大概可以將它視為戰國時期的一般現象。

第二，前引《通典》卷一百七十四〈州郡〉的文中，在杜佑看來，商鞅改百步小畝為二百四十步大畝，其目的在於「盡人力」，將小畝改成大畝後，一夫仍授百畝。一百大畝，相當於二百四十小畝，換算成現行畝則有69.156市畝，一個勞動力必須負擔34.578市畝。對一夫而言，這個耕作量是否可以完得成呢？

³³ 谷霽光：〈漢唐間「一丁百畝」的規定與封建佔有〉，原載《江西大學學報》第一期（1963年），後收入谷霽光：《中國古代經濟史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14-41。谷文首先沒有意識到晁錯上疏中的畝制問題，將一夫耕種百畝，平均每丁耕種五十畝作為漢唐間的一個標準耕作量來看。其次，谷文沒有明確「一丁」與「一夫」的概念，因此，最後得出的結論是：由漢到唐，農村中每一單個農民所能耕種的田畝面積，一般最高額為40-50畝之間，變動不大。作為自耕農來講，基本上不雇工也不被雇於人，自己所能耕種的最多只能是40-50畝，也就是作為自耕農的私有土地，一般不應超過40-50畝。這裏，筆者認為：40-50畝不是「每一單個農民」所能承擔的耕作量，而是平均有兩個勞動力的自耕農戶的耕作能力。其實，仔細推敲谷文的「作為自耕農的私有土地，一般不應超過40-50畝」一句，谷霽光的思考深處，似乎有平均有兩個勞動力的自耕農戶的耕作能力為40-50畝這一想法，只是概念不明確。

³⁴ 《莊子·讓王》，參見郭慶藩（輯）《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978。

³⁵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二編，頁21。

³⁶ 《論語·雍也》，參見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26。

前述木村正雄、天野元之助、米田賢次郎等學者的研究中，都強調了鐵農具和牛犁耕的作用，主張商鞅改田制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鐵農具和牛犁耕的發展與普及。確實，鐵農具，特別是牛犁耕技術，給農業生產帶來了飛躍的發展，有牛者與無牛者相比，勞動生產率肯定成倍地提高了。戰國時期的資料不太清楚，但是，據《魏書》卷四下〈世祖紀附景穆皇帝紀〉，北魏在實施所謂的「人牛力相貿」時，「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作『一牛』〕種田二十二畝〔《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通典》卷一作『二十畝』，是〕，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于小老無牛之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³⁷ 從用功方面來講，其比率大致為3:1。這裏，考慮到通過牛犁耕的「種田」和通過手勞動的「私〔或是『耘』之誤〕鋤」，特別是考慮到「小老者」的生產能力等因素，覺得有一種為了實行勸農政策而給予「無牛家」或「小老者」優惠的意識。實際上的比率說不定在2:1至3:1之間。降至明代，這種比率似乎也沒有太大的變化。《天工開物》卷上〈乃粒第一·稻工〉中稱：「假如有牛者供辦十畝，無牛而鋤而勤者半之。」³⁸ 這裏，有牛者與無牛而勤者相比，比率是2:1。推測戰國時期的比率與此相比亦當不會有太大的差距。若將牛耕與壯年而勤者相比，那麼，牛耕的勞動生產率是手勞動的二至三倍，這一點，米田賢次郎已經有所指出。³⁹ 如果承認商鞅變法的戰國中期鐵農具特別是牛犁耕已經普及的話，那麼，商鞅根據勞動生產率提高二至三倍的實際情況，將百步小畝制改成二百四十步大畝制，似乎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但是，這裏我們不得不注意的是，商鞅變法的戰國中期，鐵農具在一定程度上或許已經普及，牛犁耕雖然已經出現並在一定的範圍內使用，但就整個秦國，甚至是較秦國先進的關東諸國來說，則遠遠沒有普及。這一點，恐怕是不難想像的。春秋末期晉國六卿擴大畝的步數，特別是趙氏實行二百四十步畝時，牛犁耕則更是處於初期階段。到了兩漢魏晉時期，傳授牛耕技術、致力於普及牛耕的記載仍然不少。即使是在牛耕已經普及的時代裏，佔農村社會絕大多數的小自耕農戶均各自擁有自己的牛耕犁具也是難以想像的事。成書於牛耕早已普及的明末的《天工開物》卷上〈乃粒第一·稻工〉中說：

吳郡力田者，以鋤代耜，不藉牛力。愚見貧農之家，會計牛值與水草之資者，竊盜死病之變，不若人力亦便。假如有牛者供辦十畝，無牛用鋤而勤者半之。既已

³⁷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四下〈世祖紀附景穆皇帝紀〉，頁108-9；《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四百九十五〈邦計部·田制〉，頁5923；《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頁16。

³⁸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明崇禎十年（1637）本（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影印，1959年），卷上〈乃粒第一·稻工〉，頁四。

³⁹ 參照米田賢次郎：《中國古代農業技術史研究》，頁140。

無牛，則秋穫之後，田中無復芻牧之患，而菽麥麻蔬諸種，紛紛可種，以再穫償半荒之畝，似亦相當也。⁴⁰

從《天工開物》的見解中，我們也可以知道，在考慮牛耕的效率時，只考慮其生產能力的提高而不考慮其投資，至少是有失偏頗的。獨自佔有牛耕犁具的農戶基本上應該是中農以上的農戶。因此，這裏想說的是，畝的步數的擴大，特別是將商鞅確立二百四十步一畝的大畝制看成是完全由來於牛犁耕的普及這一說法，仍然有值得再思考的餘地。這裏，筆者推測，一夫一百小畝的耕作定額，正是鐵農具手勞動的耕作量。而一夫耕作一百大畝，則是無論如何也完不成的定額。可見，杜佑之說似乎未切中商鞅改小畝制為大畝制的要害。

佐竹靖彥在考察商鞅田制時，也注意到了勞動力的耕作能力這一問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了一夫耕作大畝一頃所包涵著的矛盾。佐竹靖彥從銀雀山一號漢墓竹書《孫子兵法·吳問篇》佚文以及「青川田律」木牘的資料中，注意到了一畝田總是被分成兩部分的現象（〈吳問篇〉中的「媿」與「畛」，「青川田律」中的「畝二畛」），指出：一畝中有一半是用作休耕的，因此，推斷出大畝一頃中，以一頃的中綫為界，一半是耕地，一半是供休閒用的保有地，耕地與保有地隔年交換耕作。⁴¹ 佐竹靖彥的一夫最多只能耕作大畝五十畝這一觀點，筆者是非常贊成的。但是，將一畝地分成兩塊這一現象立刻就推廣至一頃中有一半是供休閒地，並試圖將之圖式化，這一做法，筆者還是不能完全贊成的。據渡邊信一郎的精深研究，戰國中期以後，在農業生產技術方面，已經由西周、春秋時代的所謂「木石農具休耕制」發展到了「鐵制農具連種制」。⁴² 也就是我們中國學界所說的從「休耕制」或「輪荒制」發展到了「連作制」，戰國時代連作制已經佔主要地位。⁴³ 從這些研究推論下去，連作制既然已經成為佔主要地位的耕作制度，那麼，成倍的休耕用地的配給就難以理解了。最起碼，休耕地是根據耕地的優劣來決定的，而不是統一地加倍。因為本文的重點放在實際耕作之上，因此，對是否實行倍田制、田畝的區劃等問題不想陷得太深。這裏想強調的一點是，戰國時期的小畝一百畝（合今制28.82市畝左右）或秦漢以後的40-50大畝（合今制27.65-34.58畝）是自戰國中期以來至漢唐間農村社會中平均有兩個勞動力的數口之家的自耕農家族的基本耕作能力。

有了以上的這樣一個基本尺度以後，我們再來考察大畝的問題。

⁴⁰ 參照《天工開物》，頁四。

⁴¹ 參照佐竹靖彥：〈商鞅田制考證〉，頁13。

⁴² 渡邊信一郎：〈古代中國における小農民經營の形成——古代國家形成論の前進のために——〉，《歷史評論》第三四四期（1977年），頁52-84；後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社會論》（東京：青木書店，1986年），頁18-62。

⁴³ 梁家勉（主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年），頁120-21。

大畝制及秦漢畝制的統一

萌芽於春秋末期的二百四十步畝制，在商鞅變法以後，作為秦國的法定畝積，在秦國的舊領或新征服的區域內逐步得到推廣。這是筆者對大畝制確立的一個基本看法，在上文中已經言及。關東地區也曾一度有擴大畝的步數的傾向，但各國的畝積一直是傳統的百步小畝。這一點，我們在上文中也已經探討了。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將全國的法定畝積統一大畝制上來這一重大舉措是甚麼時候實現的。秦統一中國以後，秦始皇在秦國制度的基礎上統一了全國的度量衡時，是否也統一了畝制呢？還是像前人研究中所提出的那樣，一直到西漢武帝時才得以統一呢？

關於秦代是否統一了全國畝制這一問題，以往的研究中幾乎沒有提到過，當然也就談不上甚麼回答了。就管見所知，吳慧的《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一書中稍微涉及了一些。吳慧力圖找出秦始皇使關東各國保留百步小畝的理由，他認為：

由於同樣大小的地塊，百步為畝算出的畝數遠多於二百四十步為畝算出的畝數，如按頃畝計稅，每畝土地稅率一致時，百步為畝，稅就可以收得多。二百四十步為畝，則稅收得少。可能秦始皇是有意減輕秦地人民的租稅(原已這樣做)，加重(或是不願減輕)原各國故地人民的負擔，故而才在全國範圍內保留著兩種不同的畝制的吧。⁴⁴

吳慧的這種想法，與他對漢代「三十稅一」和「百一而稅」的理解是聯繫在一起的。關於漢代的田租問題，準備別稿論述，這裏不作展開。但是，秦的租稅制度至今尚幾乎無法知曉。⁴⁵ 在秦代的租稅制度尚不清楚的情況下，推測秦始皇故意將關東故地的租額規定為秦故地租額的2.4倍，既沒有文獻佐證，也不合乎情理。

二百四十步大畝是甚麼時候被確定為全國的法定畝積的，關於這一問題，迄今為止的研究中，都將焦點集中在對《鹽鐵論》卷三〈未通篇〉的解讀上。《鹽鐵論·未通篇》的原文如下：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耨而藉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墮民不務田作，饑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播而欲穫，鹽鐵又何過乎。

⁴⁴ 參照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頁13。

⁴⁵ 關於秦代田租、口賦的徵收方法、具體數額，史無明文，難以考證。現在，對於秦代的租稅，只有一種知道得比較清楚，那就是作為田稅附加稅的芻蕘稅。據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簡(《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年，第三冊，《秦律十八種》，釋文注釋，頁二三至二四)可知，附加的芻蕘稅是每頃芻蕘實物五石。

文學曰：什一而藉，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口賦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饑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後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贍。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⁴⁶

這裏所說的「先帝」，Swann和伊藤德男曾經提出過是指漢景帝，但經過了宇都宮清吉、平中荅次等人的評判，景帝說似乎已經站不住腳跟。⁴⁷「先帝」仍然是指漢武帝。關於這些具體問題的爭論，請參照各有關論著，這裏就不作詳細評述了。

然而，根據《鹽鐵論》的御史「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之言，並參考文、景以來數次半減田租等背景材料得出來的武帝時期畝制統一說果真能站得住腳嗎？筆者對此抱有懷疑。這裏想再次提出來加以考慮的是前人研究中的兩個值得注目的傾向。一個是Swann、宇都宮清吉、濱口重國以及平中荅次等人的意見，一個是吳慧的意見。首先，Swann認為，二百四十步大畝制在漢武帝以前作為民間習慣已被長期使用，「先帝」的「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只不過是法制上承認它成爲一種制度而已。這裏，Swann認為這種制度化是在景帝初期。宇都宮清吉基本上同意Swann的意見，只是將大畝制的最後認定推斷在武帝初期；但同時又指出在武帝以前的文、景時期已經有了與法律上公式認定效果相近的舉措了，說：

二百四十步一畝的畝制，在漢武帝以前的文帝、景帝時代，雖然沒有爲法律所承認，但是，事實上有過兩次半減田租的詔令。……可以推想，田租的半減，與在法律上公認二百四十步畝制有著相近的效果。⁴⁸

濱口重國的看法是：

武帝時，重新丈量了全國的土地，發現全國的田畝幾乎已全是二百四十步一畝了。這裏，武帝向天下誇耀自己的政績，古制以一百步爲一畝，本朝從今以後採用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因此，田租之輕，是前代無可所比的。從而，可以推測，在武帝朝前後，民間實際的地積是沒有變化的。⁴⁹

⁴⁶ 《鹽鐵論》卷三〈未通篇〉，參見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91。

⁴⁷ 參照上文注4。

⁴⁸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371-72。

⁴⁹ 濱口重國：〈中國史上の古代社會問題に關する覺書〉，《山梨大學學藝部研究報告》第四號（1953年），頁55-70；後收入濱口重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京都：東洋史研究會刊，1966年），頁549-74。

平中荅次則認為，御史在與文學們的爭論中，僅僅是將武帝時的田制和稅制與上古進行比較而已，並不能說明武帝重新改訂了田制和稅制，只是想強調現行的田制和稅制遠比上古仁政這一點，這只是一種修辭，或可以說是一種詭辯。因此，平中荅次斷言在武帝的前後根本就不存在畝制變化這一事。⁵⁰ 從上面的諸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樣一種趨勢，這就是米田賢次郎所總結的那樣，認識的主流從不加懷疑地相信《鹽鐵論》，認為大畝制始創於漢武帝這一說(例如加藤繁、吉田虎雄⁵¹)漸漸轉向了漢武帝時期的現狀認定說，最後趨向於漢武帝時期根本就不存在甚麼改制的否定說。也就是說，《鹽鐵論》這一條的可信性越來越趨於低落。⁵² 平中荅次也發出了這樣的疑問：「制田二百四十步一畝的這一畝制，果然是始於武帝時期嗎？或者還是在武帝以前就早已開始實行了呢？這一點不清楚。」⁵³ 米田氏在平中氏的基礎上經過了精心研究，提出了牛犁耕普及說，似乎是回答了平中荅次的問題，但是，對於全國的畝制統一卻未言及。

與上述意見相反的一個傾向是吳慧的意見。吳慧認為，武帝朝統一全國畝制以後，百步小畝仍然被廣泛使用，這種百步小畝，吳慧稱其為「實際耕作畝」，而統一以後的二百四十步大畝，實際上是政府徵稅時的標準畝，吳慧稱其為「實際稅負畝」。這樣，在吳慧的認識中，始終存在著兩種畝制的概念，一種是大畝，一種是小畝，政府徵稅時用大畝，民間在實際耕作時用小畝，並且這種大、小畝制並存的現象，一直影響到唐代。吳慧還在這一概念的基礎上來考察了晉武帝的戶調式和北魏隋唐的均田制。⁵⁴ 吳慧的這一論說已經受到了華林甫、楊際平兩人的批判。⁵⁵ 筆者對吳慧的理解也難以贊同。

再者，上述濱口重國的推論也受到了天野元之助的責難，天野元之助指出，如果武帝時期進行了大規模的全國性土地丈量的話，這樣的大事件，在《漢書》中是不可能沒有留下一點痕迹的。⁵⁶ 他的指責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另外一方面，武帝統一全國畝制，此舉也並非小事一樁，而在《漢書》中也同樣找不到任何痕迹。還有，如果真像《鹽鐵論·未通篇》中所說的那樣，武帝哀憐百姓之苦，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三十

⁵⁰ 平中荅次：《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頁VI40。

⁵¹ 加藤繁：《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譯注》（東京：岩波書店，1942年初版，1996年再版），頁154，注166；又見其《支那古田制の研究》，載《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平凡社，1952年），頁533；吉田虎雄：《兩漢租稅の研究》（東京：大阪屋書店，1942年），頁17。

⁵² 參見米田賢次郎：《中國古代農業技術史研究》，頁134。

⁵³ 平中荅次：《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頁VI41。

⁵⁴ 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頁17-20。

⁵⁵ 華林甫：《唐畝考》，《農業考古》1991第3期，頁152-54；楊際平：《唐代尺步、畝制、畝產小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年第2期，頁32-44。

⁵⁶ 天野元之助：《中國古代史家の諸説を評す》，《歷史學研究》第180號（1955年），頁29-37。

而稅一(按某些研究, 實際稅率為七十二分之一, 接近百一而稅⁵⁷)的話, 歌頌這一亘古未有的大善政的言辭, 為甚麼又僅見於《鹽鐵論》中的御史之辭呢? 這裏, 向我們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 這就是單憑《鹽鐵論·未通篇》的一個孤例, 不綜觀前後時代的各種史料, 是否就能夠得出令人滿意的結論來了呢? 目前, 我們雖然還很難準確地回答這個問題, 但是, 本稿想通過對一些史料, 特別是對新出土的史料的分析, 為這一懸案的解決提供一些綫索。

史料一

前引銀雀山1號漢墓出土《孫子兵法》的〈吳問篇〉佚文, 因篇幅所限, 不再抄錄, 請參考前文。

〈吳問篇〉中的「畛」, 最初被釋成「吻」, 1975年正式出版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中最後釋成「畛」。「吻」也好, 「畛」也好, 在〈吳問篇〉中都應該是指畝。⁵⁸

如前所述, 早在春秋末期, 晉國六卿已在擴大畝的步數, 趙氏的一畝在當時已經是明確的二百四十步了。關於佚文中的「伍稅之」一句, 越智重明將它理解成把土地上的人民按軍制編成被稱為「伍」的組織, 對「伍」所耕作的田地徵收「軍事目的稅」。⁵⁹ 吳慧對「伍稅之」的理解則比較樸素, 將之視為十分稅五, 即徵收百分之五十的稅。⁶⁰ 這裏, 越智重明的理解是否受到了商鞅變法時將秦國人民按軍事組織進行編伍這一後來之事的影響呢? 還有, 「伍稅之」的稅率是否就一定十分稅五呢? 這些問題, 討論的餘地並不是沒有。但是, 不論怎麼說, 它是一種稅, 而且稅率肯定與當時公田十分稅一的通則不同。晉國六卿的畝制改革, 具體情況目前還無法究明, 但與春秋末期鐵農具的普及和牛犁耕的開始使用以及隨之而帶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私田的擴大、舊式田畝制的動搖有著密切的關係, 這一點似乎是無庸置疑的。晉國六卿的新畝制, 很可能只限於他們各自的封邑或私田之上, 後來可能沒有得到徹底執行。結果, 像上節中我們分析的那樣, 終戰國時期, 三晉地區的畝積依然是傳統的百步畝。

⁵⁷ 主張漢武帝改三十稅一後的實際稅率為七十二分之一, 接近荀悅所說的百一而稅的有吳慧: 《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 紙屋正和: 〈漢時代の田租 — 特に「百一而稅」について —〉,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4號(1975年), 頁20-37, 以及越智重明: 〈一畝一〇〇步制と一畝二四〇步制〉, 頁451-52。

⁵⁸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釋文注釋, 頁30-31。

⁵⁹ 越智重明: 〈一畝一〇〇步制と一畝二四〇步制〉, 頁397。

⁶⁰ 吳慧: 〈對井田制若干具體問題的探討〉, 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年), 頁140-85。

史料二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引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事：「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⁶¹ 這是一條反映戰國時期小自耕農民生產、生活的典型史料。治田百畝，即一夫之田，這裏所說的畝，是當時的百步小畝。對於這一點，歷來的意見是一致的。從畝收1.5石這個畝產來看，筆者覺得是前文中所提及的「下地」或「下家」的畝產估計，在當時可能是偏低的收穫量。

史料三

銀雀山1號漢墓出土〈田法〉佚文：

一人而田大畝廿〔四者王、一人而〕田十九畝者朝（霸）、〔一人而田十〕四畝者存、一人而田九畝者亡。
歲收。中田小畝畝廿斗、中歲也、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大（太）上與大（太）下相復（覆）以為銜（率）。⁶²

銀雀山1號漢墓入葬於漢武帝建元元年至元狩五年（前140-前118）之間。此墓出土的竹書，根據發掘報告和以後的研究，內容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管子》、《晏子》、《墨子》等先秦諸子。⁶³ 但是，包括〈田法〉在內的〈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似乎不屬於以上周秦諸子中的某一種，李學勤就是將它視為一部以論兵為主兼及政治的兵書。⁶⁴ 對〈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成立時代的嚴密考證尚未展開，目前所能見到的一些研究，均屬推測，意見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出版說明中，將銀雀山1號漢墓出土的竹書（除同時出土的漢武帝《元光元年曆譜》外），籠統地推定它是先秦的作品。⁶⁵

二、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的敘論中，引《唐律疏議》，稱李悝撰《法經》六篇皆稱法，至商鞅時，改法為律，到了漢蕭何時，加上傳說李悝所造的〈戶〉、

⁶¹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1125。

⁶² 參見上文注20。

⁶³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年第2期，頁15-20；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年第2期，頁32-35。

⁶⁴ 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文物》1989年第9期，頁34-37，24。

⁶⁵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出版說明，頁五。

〈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由此推斷商鞅變法之前稱法，以後稱律。〈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篇題無一稱律者，皆稱法，因此，推斷〈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成書於商鞅變法以前。⁶⁶ 但是，不仔細研究其內容本身，僅從這一點上來推斷〈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成書於商鞅變法以前，似乎太過於輕率了。改法為律，流行於秦國，關東諸侯未必盡如此。而且，按李學勤所說的那樣，〈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一部兵書性質的著作，所謂〈守法〉、〈庫法〉、〈委法〉、〈田法〉等，只是其中的一些具體的做法，很難視之為律。

三、據李學勤的推測，〈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就其整體而言，是一部具有齊國色彩的著作，作者很可能是齊人，簡文十三篇兼有《管子》、《墨子》、《尉繚子》的若干內容，正是戰國後期幾家學術錯雜交融的反映。⁶⁷ 在目前的階段，李學勤的說法是最值得留意的。當然，〈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的諸篇成於多人之手，且非出於同一時期的可能性並不是沒有，但將它視為戰國末期以齊地為中心的地方文獻，是不會有太大錯誤的。

對〈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成書年代有了一個大致的推測以後，接下來，還有一個不得不考慮的問題，這就是，〈田法〉中所說的大畝是否就一定是二百四十步畝呢？還是如《孫子兵法·吳問篇》佚文中所稱的一百六十步畝、一百八十步畝或者二百步畝呢？或者還是其他畝制的大畝呢？關於〈田法〉裏的畝制問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的基本認識是：所謂大畝，其面積不能確知，秦以二百四十步為畝，《孫子兵法·吳問篇》佚文謂范、中行氏百六十步為畝，韓、魏以二百步為畝，趙氏以二百四十步為畝，亦分別以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為畝，可見古代畝制比較複雜。⁶⁸ 另外，田昌五有〈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一文。田文的研究，意圖在於通過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簡文來探討「提封田制度」（一種計算土地的計量制度）的，其中涉及到了畝制。田文稱：

竹書中的田法脫胎於十夫為井，其畝積比九夫為井者小約什一，每畝只有九十步多一些。一夫受田百畝，按二十四畝折合，估計每畝為三百六十步。當然，我們也可以按五口之家其服役不下二人來計算，那樣，每大畝為一百八十步。不過，最有可能的還是前者。⁶⁹

⁶⁶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敘論》，頁17-18。《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篇名如下：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法、上扁（篇）、下扁（篇）。

⁶⁷ 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頁37。

⁶⁸ 〈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頁36，注12。

⁶⁹ 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頁60。

即推測此處的大畝當為三百六十步畝。但是，所謂的提封田，是指土地的總面積，其中包括可墾田與不可墾田，可墾田中又有已墾田與未墾田之別，文獻中雖有不少可以用來計算諸種田比例的數據材料，但往往是案面上的東西，很難與實際耕作中的耕田數聯繫得上。不僅提封田與實際耕地之間的比例計算難以一下子澄清，而且，田文還將簡文中的「一人而田大畝廿〔四者王〕」這一生產能力比定成小畝制的一夫之田，混淆了「一夫百畝」與「一人而田」的概念，無庸贅言，這是極不妥當的。〈田法〉中的大畝，如果先講結論的話，筆者的主張是二百四十步的大畝。

我們可以先設定〈田法〉中的大畝是二百四十步大畝，然後用一個勞動力能夠承擔的耕作畝數來進行對照。廿四大畝相當於57.6小畝，合16.6市畝；十九大畝相當於45.6小畝，合13.16市畝；十四大畝，相當於33.6小畝，合9.68市畝；九大畝，相當於21.6小畝，合6.224市畝。即一個壯勞動力(王者)可耕16.6市畝，中等勞動力(霸者)可耕13.16市畝，弱勞動力(存者)只能耕9.68市畝，而所謂的亡者，只能耕作6.224市畝。強壯勞動力與中等勞動力的平均可耕畝數為14.88市畝，與上節推測的平均一個勞動力的可耕畝數14.46市畝相比，數據極為相近。如果〈田法〉中所說的大畝為二百步以下的大畝，則耕作面積更少，勞動力有餘。若像田文所推定的三百六十步畝的話，則一個壯勞力得耕25市畝，這是一個無法完成的耕作量。吳慧也曾經對〈田法〉中的畝產作過專門的探討。由於吳慧對戰國秦漢時期小畝畝產的基本估計是3小石，因此，對〈田法〉中出現的2石說提出了疑問，認為畝產2石太低，與自己的一貫想法不合。為了使畝產2石這一簡文能與自己一貫的觀點相一致，吳慧認為，只有將〈田法〉中的「大畝」看成是齊畝，才能解決這一問題。據吳慧的計算，這裏的齊畝畝積應該是166方步，並認為，取整數為160步，正與春秋末期范、中行氏的畝制相同。⁷⁰但是，筆者覺得吳慧對戰國秦漢畝產的估計似乎有問題，以這個有問題的畝產作為基準得出來的畝制，當然要打一個問號。對於畝產問題，筆者還想專篇討論，這裏不作展開。因此，筆者主張，將〈田法〉中出現的大畝視為二百四十步大畝是沒有太大問題的。可以推定，〈田法〉中所反映的時代、地區，如果講得乾脆一點的話，就是戰國末期的關東齊地，在實際的耕作中，已經使用了二百四十步大畝了。

與實際耕作使用大畝相比，在言及畝產量時用的卻又是小畝制。〈田法〉中所說的小畝應該是傳統的百步小畝，因為沒有見到過比百步小畝更小的畝。還有，從產量上來看，小畝中田的畝產量是二十斗，即二斛，上田二十七斗，即2.7斛，下田十三斗，即1.3斛，這正是戰國時期百步小畝的一般收穫量。

通過對銀雀山1號漢墓出土的〈田法〉的分析，筆者認為，〈田法〉的記事，很可能反映了戰國末期關東齊地畝制的實際情況，二百四十步大畝制，與春秋末期趙氏畝制的淵源關係雖尚不清楚，在戰國末期的普及程度目前也無法確實，但是，在實際耕作過

⁷⁰ 吳慧：〈《銀雀山竹書》中的糧食畝產〉，頁304。

程中已經被使用，這一點應該是一個不容懷疑的事實。另一方面，計算畝產量或據此而實行的租稅徵收上，似乎還留著舊制。這一現象，是否正是畝制走向統一時期的一種特殊現象呢？

史料四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為人長[大]美色。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而弃之。⁷¹

陳平與其兄、嫂的故事應該是秦統一以後的事。陽武在今河南原陽，戰國時屬關東諸侯地區。如果站在傳統的武帝統一畝制說來看，這裏所說的三十畝應該是畝制尚未統一以前的小畝。陳平兄弟的三十畝與標準小自耕農戶的「一夫百畝」相比，還不到其三分之一。這也許馬上能和「少時家貧」聯繫在一起作出甚麼解釋來。但是，兄伯是個有妻室的人，如果包括陳平在內為四、五口之家的話，那麼，根據李悝的說法，這三十畝土地的總收穫量還不能供一家半年之食。這裏，我們覺得若將這三十畝理解成大畝三十畝的話則比較合理。三十大畝大致相當於72小畝或20.75市畝，兄伯在妻子的幫助下耕種三十大畝土地，這一耕作量在我們前面設定的範圍之內，這也是維持一家數口生活的最起碼的生產資料。一家數口在能夠維持最低生活的前提下，陳平才有可能到處「游學」。然而，即使認定這裏的三十畝是大畝的話，也改變不了陳平兄弟「以弊席為門」的貧下自耕農的生活狀態。從陳平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秦統一以後的關東諸侯地，在計算地積時用的是大畝制。

史料五

1973年，湖北江陵鳳凰山發掘了一批漢墓，其中的十號墓，出土了所謂的「鄭里廩簿」簡牘，⁷²將「鄭里廩簿」中所列二十五戶的口數、能田者、擁有的田畝數以及貸種數整理成表後，則如下所示：

⁷¹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頁2051。

⁷²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釋文以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頁49-63）為依據，並參考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6期，頁41-57；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年第6期，頁66-77；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頁78-84。

戶人	能田	口	田	貸
聖	一人	一人	八畝	八斗
得	一人	三人	十畝	一石
擊牛	二人	四人	十二畝	一石二斗
野	四人	八人	十五畝	一石五斗
厭治	二人	二人	十八畝	一石八斗
□□	二人	三人	廿畝	二石
立	二人	六人	廿三畝	二石三斗
越人	三人	六人	卅畝	三石
不章	四人	七人	卅七畝	三石七斗
勝	三人	五人	五十四畝	五石四斗
虜	二人	四人	廿畝	二石
積	二人	六人	廿畝	二石
小奴	二人	三人	卅畝	三石
佗(?)	三人	四人	廿畝	二□
定民(?)	四人	四人	卅畝	三石
青肩	三人	六人	廿七畝	二石七斗
□奴	四人	七人	廿三畝	二石三斗
□奴	三人	□人	□畝	四石
□□	四人	六人	卅三畝	三石三斗
公士田	三人	六人	廿一畝	二石一斗
駢	四人	五人	卅畝	(下缺)
朱市人	三人	四人	卅畝	(下缺)
□奴	三人	三人	十四畝	(下缺)
□□	二人	三人	廿畝	(下缺)
公士市人	三人	四人	卅二畝	(下缺)

「鄭里廩簿」中共列有編戶25戶，人口約115人(一戶缺，按5人算)，「能田者」69人，平均每戶4.6人，有勞動力2.76人，總地來說比較典型的自耕農戶。鄭里的25戶自耕農戶，擁有田地617畝，每畝貸1斗，比例固定，這1斗約合1畝所用的種子，因此，此帳簿被認為是貸給農民種子的記錄。

鄭里25戶農戶共擁有617畝田地，平均每戶只有24.68畝，如果再分到每個勞動力的話，那就只有8.92大畝(合6.17市畝)了。因此，前人的研究中，或從水稻種植費功較多、江陵一帶人口密度高、耕地偏少中去找原因(如黃盛璋)，或者將它與李愷的一夫百畝相比，用以說明西漢農民的困苦(如發掘報告、弘、裘錫圭等)。從畝數上看，鄭

里的農民擁有的耕地不多，這是一個無須回避的事實。然而，我們是否可以在上述的兩個原因之外考慮一下「鄭里廩簿」中所反映的畝制問題呢？

江陵是故楚之地，楚國的畝制，我們無法知道。江陵一帶較早被秦國吞并，秦在楚故地是否推行了大畝制呢？回答可以是肯定的。

前述中曾經提到過四川「青川田律」。秦在不斷征服的過程中，包括田制在內的各項制度也在被征服地區得到施行。出土於秦新領地四川的「青川田律」就是一例。秦在被征服的楚地，打破楚的舊習慣，逐漸推行新政策，這並不是難以想像的事。同是舊楚地的湖北雲夢縣睡虎地出土的竹書《秦律十八種》的〈倉律〉中，規定的禾、麥的用種量正是一斗。⁷³ 因此，可以推測，「鄭里廩簿」中所反映的畝制與《秦律十八種》所反映的畝制是一樣的。《秦律十八種》的〈倉律〉所反映的畝制，我們沒有理由將它視作別的畝制，似乎只能把它看成是秦大畝。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斷代在漢景帝四年。這一情況可以證明南方舊楚之地，可能從秦併荆楚時就開始逐漸地實行大畝制了。⁷⁴

如果文、景時期南方舊楚之地已經實行大畝制這一推測不誤的話，那麼，鄭里25戶平均所擁有的24.68大畝，只相當於小畝59.23畝。如果站在北方旱地農業的立場上，單從數字上看，僅靠這些土地上生產出來的糧食是遠遠不能滿足一家五口的溫飽的。但是，南方舊楚地的江陵是傳統的水稻區，水稻種植所需要的功遠遠超過旱作。前節我們作了一個大致的推測，在沒有牛耕的水稻區，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只有10餘大畝，這是一個比較現實的耕作量。因此，鄭里的自耕農戶平均擁有24.68大畝，與平均一家兩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相差不是太遠。因此，黃盛璋的意見是值得注意的。像戶人勝這樣，五口之家，三人能田，擁有土地54大畝（相當於小畝129.6畝），這樣的農戶，大概能夠算得上是鄭里中等的自耕農戶了。

史料六

如果說，上述史料五中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鄭里廩簿」所反映出來的畝制是大畝制這一說法尚屬推測的話，那麼，1983-1984年出土的江陵張家山漢簡則能充分證實這一推測的正確性。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在江陵張家山發掘了三座漢墓，其中編號為M247的漢墓

⁷³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中稱：「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苔大半斗，叔(菽)畝半斗。」（《睡虎地秦墓竹簡》，第三冊，《秦律十八種》，釋文注釋，頁三四）。這裏，水稻一畝用種接近三斗，不得不考慮秧田育秧技術的出現。江陵雖是傳統的水稻地區，但並不能就此排除旱作的可能性。事實上，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上，好幾處出現以粟、麥充租的簡文。長江中游地區的粟、麥的種植，秦漢時期尚未形成制度，可能僅處於補水稻失收的地位，鄭里的這次貸種子也可能是屬於這種特殊情況。

⁷⁴ 寧可：〈有關漢代農業生產的幾個數字〉，《北京師院學報》1980年第3期，頁76-89。

中，出土了大量的漢代竹簡。⁷⁵ 根據發掘報告，這一批漢簡中包括《漢律》、《奏瀨書》、《蓋廬》、《脈書》、《引書》、《算數書》、《日書》、《曆譜》、《遺冊》等九種，其中，《漢律》簡有五百餘根，佔全部出土簡的半數。已經清理出來的律名，既有與雲夢秦律相同的，也有不見於雲夢秦律的。張家山漢墓竹簡的《奏瀨書》等數篇已經全文整理發表，但是，《漢律》部分尚未見其全貌，因此，只能通過發掘報告以及同時由張家山漢墓整理小組撰寫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得知《漢律》中的一些有關內容。〈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中稱，漢初蕭何在制定漢律時摺摭秦法這一點，在簡文中有明確表示。例如，張家山《漢律》簡中記錄的田律，與青川郝家坪發現的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的詔令內容相比，自「田廣一步」至「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為之」，內容基本相同，只是在下文增加了「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一句，這可能就是蕭何所增的實例。出土《漢律》的全貌目前雖然尚未問世，但〈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中的這一敘述，已經為我們探討漢初畝制提供了重要的綫索。青川出土的田律木牘，前文已經提到過，是1979年在四川青川郝家坪戰國中期墓中發現的。因目前還不能看到漢代田律的全貌，既然青川田律木牘內容與出土的戰國秦的田律基本相同，我們不妨錄下一看，以示其大要：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區、□□更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守(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守(埽)、正疆(疆)畔、及芟芟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修波(陂)堤、利梁津、鮮草离、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為之。⁷⁶

青川田律，就像佐竹靖彥指出的那樣，可說是一個不完全的東西。⁷⁷ 但是，我們目前也只能根據這一殘文來展開討論。青川田律出土後，引起了學界的廣泛重視，學者從各個角度對它作了研究，在青川田律反映的是二百四十步大畝制這一點上取得了一致。⁷⁸ 但是，在諸研究中對牘文「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的理解中卻存在著一種奇妙的現象，即將「廣一步袤八」看成是田間小道「畛」的長和寬，因此而得出了寬八步長三十步為一畝的田畝形態，而不是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長條畝形態。但是，寬一步長八步的畛以及因此而得出的田長三十步這一數字，是令人費解的。筆者對這一段牘文的看法是：「田廣一步」，是田的寬度，而不是畛的寬度，並贊成胡平生利用

⁷⁵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年第1期，頁1-8；張家山漢墓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頁9-15。

⁷⁶ 參照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頁22）及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頁11）。

⁷⁷ 參見佐竹靖彥：〈商鞅田制考證〉，頁11。

⁷⁸ 參見上文注16楊寬、黃盛璋、田詒超、劉釗、閻瀨收芳諸文。

1977年安徽省阜陽縣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夏侯灶墓出土的殘簡「卅步為則」，將「八則」解釋為二百四十步的說法。⁷⁹如此，釋文可讀成「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即為了耕作、灌溉的方便（也許是考慮到了青川一帶是水田稻作的緣故。據間瀨收芳的研究，青川戰國墓群的被葬者是以秦佔領楚都郢以後被遷徙的舊楚大族為主體的⁸⁰），用兩條畛將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長條畝分成三塊寬一步長八十步的地塊。對「畛」的理解，《說文》第十三篇下「畛，井田間陌也」、⁸¹《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⁸²《楚辭·大招》「田邑千畛」，⁸³以及《戰國策·楚策一》「食田六百畛」等，⁸⁴說法均不同。可見，對「畛」的解釋，本來就是多樣的。但是，田間小道這一含義應該是最基本的。如果青川田律的「畝二畛」的「畛」是畝與畝之間的界綫或百畝與百畝之間的界綫的話，似乎沒有必要故意在律文中寫出「畝二畛」的規定來。事實上，在律文中，以百畝為單位，其橫端的界綫被稱為「百〔陌〕道」，沿畝長的界綫被稱作「千〔仟〕道」，而不應該是「畛」。因此，筆者覺得，將「畛」理解成畝中的小道是比較合理的。

既然張家山出土《漢律》的內容與「青川田律」基本相同，那麼，漢代的畝制也應該是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大畝制了。〈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中，還特地強調了這樣一點，與「青川田律」中「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相當的部分，《漢律》中作田廣一步、「袤二百卅步」。張家山漢律的發現，不僅證明了胡平生對「青川田律」牘文的解釋準確，更為我們確認漢代的畝制提供了可靠的根據。

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長條畝制，既然作為田律載入了《漢律》，那麼，漢代的法定畝積就只可能是大畝了。剩下來的就是確認張家山M247漢墓的年代問題了。發掘報告中，根據棺槨、隨葬器物、出土漢簡的內容以及與雲夢睡虎地秦墓、雲夢大墳頭西漢墓、江陵鳳凰山漢墓進行比較後，認為入葬年代上限為西漢初年，下限不會晚於景帝時期。〈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中則進一步對同墓出土的曆譜進行了分析，據《曆譜》中惠帝元年（前194）「病免」，知墓主此時年事已長。又據《漢律》中包括有部分呂后時期的律這一現象，推斷墓主死於呂后時或更晚一點。墓主惠帝元帝免職，卻有呂后時的律令隨葬，其年事之高，與棺中隨葬的鳩杖是相合的。從以上的這些情況看來，漢朝建國以後，繼承了包括田律在內的秦代律令。所謂的「漢承秦制」，表現得非常明顯。

⁷⁹ 參見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為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1983年），頁216-21。

⁸⁰ 參見間瀨收芳：〈秦帝國形成過程の一考察——四川省青川戰國墓の検討による——〉。

⁸¹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下，頁737。

⁸² 《周禮》卷四〈地官·遂人〉，頁八。

⁸³ 《楚辭·大招》，參見馮李陸昭仲（纂輯）：《七十二家評注楚辭》（學山堂梓行），卷十，頁八。

⁸⁴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楚策〉，頁515。

不僅張家山M247出土的《漢律》證明了武帝以前的畝制是大畝，而且，同出的《算數書》的例題也可以證明這一點。M247出土的《算數書》中有這樣一題：

少廣、廣一步半步、以一爲二、半爲一、同之三、以爲法、即直二百卅步、亦以一爲二、除如法、得從步、爲從百六十步。⁸⁵

「少廣」，據唐代李淳風等人的注釋，爲「一畝之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今欲截取其從，少以益其廣，故曰少廣」。⁸⁶ 也就是說，標準的一畝田應該是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但如果想使一畝田的寬度稍稍增大，那麼在面積不變的情況下，其從(縱)方向的長度就必定要縮短。少廣也就是已知面積或體積，反求其一邊長或徑長的計算方法。例題中，「直二百卅步」中的「直」，疑爲「置」之誤。「置」是古代數學書中的特有用法，即「以某某爲標準」的意思。經過長時間的積累最後成書於東漢時期的《九章算術》卷四〈少廣〉中，有幾乎一樣的例題：

今有田廣一步半，求田一畝，問從幾何？
答曰：一百六十步。術曰：下有半，是二分之一，以一爲二，半爲一，並之得三，爲法，置田二百四十步，亦以一爲二乘之，爲實，實如法，得從步。⁸⁷

從上述的例題來看，《九章算術》與《算數書》有著密切的淵源關係。這裏，《算數書》中的「即直二百卅步」，即是「以二百四十步爲標準」的意思。

史料七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引晁錯〈論貴粟疏〉：「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⁸⁸ 晁錯〈論貴粟疏〉中所言及的畝制與畝產量都是歷來爭論的焦點。晁錯上疏在漢文帝時，以上的這段話，長期以來被看成是漢初農民的生活寫照，特別是畝產一石之事，往往被視作漢初的標準畝產量，因此而得出了許多不符合實際情況的結論。關於畝產，想在別的場合再談，這裏想看一下晁錯上疏中所言及的畝制問題。

對晁錯〈論貴粟疏〉中所言及的畝制，迄今爲止的研究中並沒有對它提出甚麼異議，從各個側面進行研究的結果，都證明了這裏所指的畝是百步小畝。「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這一段話，從印象上來說，與《周

⁸⁵ 參見〈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的錄文，頁14。

⁸⁶ 《九章算術》，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四〈少廣〉李淳風注，頁47。

⁸⁷ 《九章算術》，頁48。

⁸⁸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132。

禮》、《孟子》、《管子》以及《漢書·食貨志》所引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事等相關記事幾乎同出一轍。從本文一再強調的一個勞動力的可能耕作畝數來看，這裏所指的百畝，也只能是小畝。這一想法，與前人的研究是一致的。問題在於晁錯上疏的漢文帝時代，小畝到底具有甚麼樣的意義。換言之，就是在已經以大畝為法定畝積的漢初，小畝的使用範圍怎麼樣，小畝是否仍然同時作為公定畝積在擔負著畝產、租賦計算的使命？宇都宮清吉在論及這一點時認為，晁錯作為一位嚴格的法家主義者，在具有上奏文性質的〈論貴粟疏〉中是不會使用作為民間習慣的大畝的，他所用的只可能是當時的法定畝積。⁸⁹ 也就是說，在晁錯上疏的文帝時代，作為法律上認可的國家公定畝積是小畝。宇都宮清吉的看法是直接與他的大畝制確立於武帝初期這一想法相關聯的。

漢初武帝以前的各種相關史料中，能夠用來說明小畝制的其實極其稀少。除了晁錯的〈論貴粟疏〉以外，還有一條經常被使用的材料，那就是《管子》的〈治國篇〉。〈治國第四十八〉中稱：「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藩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石，一夫為粟二百石。」⁹⁰ 這一史料雖出自《管子》，但通常被認為這是一條反映西漢文、景時期的史料，「常山」即恆山，係避漢文帝諱所改。從畝產二石來看，這裏所用的畝只能是小畝，與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的「中田小畝畝廿斗」相同。《管子》中的很多內容都成立於西漢時期，甚至還有部分內容可能成立於王莽時期。⁹¹ 託古造偽，雖然時不時地會露出一些馬腳，但是，託古造偽的人會有意識地使用古制古語，盡可能地使自己的偽作接近古義古風，這是無須多言的。漢代人若想有意識地造偽，利用離去不遠的春秋戰國時期的制度典章是輕而易舉的事。即使是被認為成立於漢代的《管子》諸篇中，仍是以春秋戰國時期的制度典章、用詞用語為主。因此，即使《管子·治國》的這一段話出自漢代是一個事實的話，嚴格地說，大概也不能說這段史料反映的是漢代文、景時期的畝制罷。因此能夠確確實實用來說明漢武帝以前實行小畝制的史料其實只有晁錯的〈論貴粟疏〉一條。

雖然我們現在還不想徹底否定晁錯上疏中所言畝制的可靠性，但是，就像對晁錯上疏中所言的畝產一樣，抱著懷疑的眼光來看待是必要的。中國古代的政治家、文人在作文著述時，即使是在政論文、上奏文中，延用前代典章制席、前人熟語熟句的現象並不少見，更何況晁錯離戰國不遠，自己又是關東潁川（今河南禹縣）人，這些因素說不定都影響著晁錯。再者，在大畝制作為法定畝積的時代裏，某些地方尚沿用傳統的小畝制來表示畝積、畝產之事並不難想像。但是，作為一個統一國家，在法律上被認定的畝積卻只有一個。

⁸⁹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373。

⁹⁰ 《管子·治國第四十八》，參見郭沫若等：《管子集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778。

⁹¹ 參照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

史料八

《淮南子》卷九〈主術訓〉：「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穫，卒歲之收，不過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⁹²《淮南子》二十一篇，由淮南王劉安招致賓客集體編寫而成，於漢武帝建元元年(前140)獻上。建元元年是漢武帝即位之年，因此可以說，《淮南子》中反映出來的是漢武帝以前，尤其是文、景時期的情況。從中田畝收四石來看，這裏的畝只能是大畝。

這裏，在沒有畜力，「蹠耒而耕」的情況下，一個勞動力的耕作能力是10大畝，換算成現行畝則是6.92市畝。單從每個勞動力的耕作畝數上來看，10大畝，與銀雀山1號漢墓出土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田法〉中所說的「一人而田九畝者亡」的「亡」者頗相類。這裏是否有兩種可能性可以考慮呢？一是手勞動農具的落後，一是〈主術訓〉中的這一段所反映的是江淮地區農業的情況。⁹³如果〈主術訓〉中的這一段記載真是反映江淮舊楚地的水田農業的話，這倒與前述史料五的「鄭里廩簿」所反映的情況有些類似。按〈主術訓〉的標準來算，若一家在有兩三個勞動力的情況下，則能耕作20-30大畝，這與鄭里平均每家2.76個勞動力擁有24.68大畝，每個勞動力平均擁有8.92大畝的數據頗爲接近。在一年一熟制的漢代水稻種植中，一個沒有畜力的農夫，耕作10大畝(合6.92市畝)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耕作量。

上述的兩種推測是否得當，可以姑且不論，這裏所用的畝制是大畝這一點大概是不會有錯的。

史料九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⁹⁴〈趙充國傳〉中所敘述的是漢宣帝時西北屯田卒的耕作畝數。從「田事」、「賦人二十畝」來看，這二十畝不可能只是一個屯田士兵的口糧田，而是根據田卒的勞動能力及駐屯地的田地寬狹而制定的屯墾畝數。這二十畝應該是大畝，合48小畝，換算成現行市畝則爲14市畝。與上述的一個勞動力的耕作可能畝數基本一致。西北屯田兵士的屯墾畝數，經兩漢數百年似乎都沒有甚麼太大的變化。《流沙墜簡考釋》卷二〈戍役類第三十一〉收錄有出自蒲昌海北與屯墾相關的一簡，正面的簡文是：

⁹² 《淮南子·主術訓》，參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冊，頁307。

⁹³ 持這種看法的，如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頁115；渡邊信一郎：〈火耕水耨の背景——漢・六朝の江南農業〉，載《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87年），頁5-23。筆者贊成這一說。

⁹⁴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頁2986。

將張簽部見兵廿一 大麥二頃已截廿畝 下床九十畝漑七十畝 小麥卅七畝已
□廿九畝 禾一頃八十五畝漑廿畝筋五十畝

反面的簡文是：

將梁襄部見兵廿六人 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 下床八十畝漑七十畝 小麥
六十三畝漑五十畝 禾一頃三十畝筋五十畝漑五十畝⁹⁵

這一簡被斷代為魏晉時期。⁹⁶ 張簽所部兵二十一人，共種田512畝，平均每個屯兵耕種24.4畝。梁襄所部兵二十六人，共種田380畝，平均每個屯兵耕種14.6畝。從24.4畝和14.6畝的數據來看，與趙充國屯田奏「賦人二十畝」者大略相近，也應該是大畝。如果24.4畝和14.6畝是小畝的話，則全部的收穫量只能勉強供給屯卒的一年之食。如是單為解決屯卒口糧的話，這與同時期諸如在蒲昌海北發五百餘士兵築堤左右水勢的大規模屯墾相違。⁹⁷ 可見，西北屯區繼西漢以來屯卒的耕作量大致在20大畝左右，合今制14市畝，這應該是旱地農業地區一個勞動力適當的耕作量。

史料十

《三國志》卷五十五〈吳書·蔣欽傳〉：「〔孫〕權討關羽，〔蔣〕欽督水軍入沔，還，道病卒。權素服舉哀，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⁹⁸ 民二百戶、田二百頃，平均每戶一頃，即一百畝。三國時代的畝制為大畝，這似乎已經是無須贅言的事了。但是，前面我們已經多次強調過，對一戶平均五口之家的小自耕農戶來說，大畝一百畝是一個無論如何也耕種不完的數量。對於這一現象，吳慧同將《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中「男子一人佔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中的畝制理解成百步小畝一樣，也將這裏的一百畝理解成小畝。⁹⁹ 這一理解，筆者是難以贊成的。那麼，如何來理解這一記載呢？宇都宮清吉也注意到了這一條史料。他在認定這裏的畝制是大畝制的基礎上作了如下敘述。即，孫權賞賜給蔣欽之妻的蕪湖農民二百戶，其性質當屬於客戶（佃農

⁹⁵ 《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二〈戍役類第三十一〉，頁151。

⁹⁶ 參見陳直：〈西漢屯戍研究〉，載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1-75。此項在頁51。

⁹⁷ 《流沙墜簡》卷二緊接著前注95〈戍役類第三十一〉的第三十二簡（頁153），與第三十一簡同出自蒲昌海北的舊海頭屯區，簡文有：

（上缺）東空決六所並乘堤已至大決中

（上缺）五百一人作

（上缺）□增兵

⁹⁸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十五〈吳書·蔣欽傳〉，頁1287。

⁹⁹ 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頁19。

家族)，這二百戶農戶是從事水田生產的佃戶，這二百頃田地是賞賜給蔣欽妻的所有地，孫權是按平均每一佃戶耕作一百畝土地的比率下賜的。晁錯所說的二到三人的自耕農家族在沒有畜力的情況下耕作小畝一百畝，已經是夠辛苦勞累的了，更何況是大畝一百畝。在沒有畜力單憑手勞動的情況下想耕作一百大畝，對普通的自耕農家來說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因此，這裏，宇都宮清吉認為，這二百戶佃農要完成一百大畝的耕作量，擁有畜力是當然的前提。¹⁰⁰ 但是，宇都宮清吉的見解筆者還不能完全贊成。首先，孫權時代的蕪湖一帶正處於開發階段，江南地區的牛耕遠遠沒有普及，蔣欽妻的二百戶佃戶每戶均擁有足夠的畜力是難以想像的。其次，正如宇都宮清吉所指出的那樣，蕪湖一帶的傳統農業是水田農業。前文我們在分析江陵鳳凰山漢簡「鄭里廩簿」和《淮南子·主術訓》時已經提到過，水田耕作所需的勞動量要遠遠超過旱地農業。因此，站在處於開發初期的蕪湖這一地域以及水田農業這個立場上來說，即使有充分的畜力，佃戶一家沒有五個以上的勞動力是完成不了大畝一百畝的耕作量的。筆者的意見是，孫權賜給蔣欽妻子佃戶二百戶、土地二百頃，這一做法的背後，或許是受到了「一夫百畝」這一傳統觀念的影響，但這可能並不意味孫權是在當時實際農業生產的基礎上按照一戶耕種一百畝的比率來賜予的。因此，不必要過分拘泥於這兩個數據之間的關係。這裏，儘管筆者對宇都宮清吉的論說尚不能完全贊成，但是，他的大畝說，筆者是贊成的。

與畝制有關的史料，除上述以外還有一些可以列舉。但是，上述的十例，或是能夠改變成說的新出土史料，或是經長期研究後被認為是可靠的典型史料，或是在以往的研究中存在一些爭論的史料。總之，筆者覺得通過以上十例的分析，已經足以反映戰國秦漢這一歷史時期的畝制的實際內容了。

結語

總結前文所述，大致能夠得出以下一些結論：

一、春秋末期以來，周代傳統的百步小畝制逐漸開始動搖，在三晉地區，首先出現了擴大畝的步數的做法，其中，六卿中的趙氏首用二百四十步大畝。但是，由於資料的貧乏，具體的情況還不是十分清楚，我們只能期待著今後新出土的資料了。

二、戰國中期，秦國的商鞅變法，受到了春秋末期以來關東地區畝制變化的影響，首次使二百四十步大畝在秦國得到了確立，使它成為秦國的法定畝積。當然，秦國施行大畝制並不是一朝一夕就完成了的，而應該有一個漸進過程，但是，商鞅變法以後，秦國在自己的舊領和新征服的地區一步步推行大畝制，這應該是一個難以動搖的事實。

三、戰國中後期的關東地區，諸國的法定畝積雖仍然被認為是百步小畝，但是，在實際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二百四十步大畝制或其他步數的大畝制的可能性因銀雀山1號

¹⁰⁰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304-5。

漢墓竹書〈田法〉的出土而變得越來越大。這可以說是反映了戰國後期畝制逐漸走向統一的一個趨勢。

四、秦始皇統一中國，在基本上以秦國制度為準則統一了中國的度量衡時沒有統一畝制，這一點是值得懷疑的。以往的研究中，均根據《鹽鐵論·未通篇》的記載，結合漢代文、景時期數次半減田租的事實，將全國畝制的統一放在漢武帝時期。但是，《鹽鐵論·未通篇》的記載有許多難解的地方，越來越受到了人們的懷疑。文、景時期的半減田租，在筆者看來與畝制的改變似乎沒有必然關係。能夠說明漢武帝以前使用小畝制的史料又只有前述史料七的晁錯〈論貴粟疏〉一例，而能夠說明漢武帝以前已經使用大畝的史料卻不斷地出現，江陵張家山竹書《漢律》的出土，則為我們確定武帝以前的法定畝積提供了決定性的證據。現在，我們大概已經可以這麼說了，武帝以前，大畝制已基本在全國施行，並作為國家法令上公認的畝積被使用著。這一畝制的統一，仍然不得不追溯到秦的統一上去。這一點，是筆者想著重強調的。

最後剩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解釋《鹽鐵論·未通篇》的御史之言了。關於這一點，筆者在這裏不想過分展開，只想極其概略地談一下自己的看法。「制田二百四十步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正像前文介紹過的平中苓次的見解那樣，僅僅是將武帝時的田制與稅制與上文的「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進行比較而已。這裏，過多地將注意力集中在對「制」的解釋上，將它的意思固定到「制定」、「發端」或「統一」上去，似乎是不符合御史之言的原意的。因為漢代的三十稅一制同樣也不是「制定」或「發端」於武帝時期。這裏只是一種情況說明而已，即古時實行什一之稅，現今實行三十稅一，古時實行百步為畝制，現今實行二百四十步畝制。御史之言的重點似乎在下文，與古時「民井田而耕……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的做法、理念相對，武帝的做法肯定有所不同。在哪些方面不同呢？有一種可能性可以想像，這就是拋棄了以「先公後私」為義的理念，將傳統的定率田租改成了定額田租。將定率田租改成定額田租，這一做法本身就可以說是對自耕農民的一種「哀憐」，採用定額田租的做法可以鼓勵生產、多勞多得、提高自耕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只有這樣理解，似乎才能與下文的「墮民不務田作，饑寒及己，固其理也」之句意思上相通。站在與御史相反立場上的文學的批評，其重點也就在「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飢饉而必求足」，文學批評的目標正是這個按頃畝徵收的定額田租。文學在與御史的對立中，不是從現實的存在論上來評價定額田租，而是從「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饑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饑」的形而上學的儒家倫理觀上來評價定額田租的。漢代的田租名義上是定率租，實際執行時採用的是定額租或定率與定額結合的徵收方法，這已經是一個接近於常識的通說了。但是，從先秦的定率租到漢代實際上的定額租，最後是甚麼時候確定下來的，對於這個問題，《鹽鐵論·未通篇》中御史與文學的這一段對話，或許倒能夠回答一二。

秦統一中國後，統一全國的畝制，在全國推行大畝制。由於秦王朝的短命，在原來的關東地區直至漢初尚有部分地區仍然保留小畝的概念，這也不是甚麼難以理解的現

象。但是，作為一個統一國家的法定畝積，應該是秦制的大畝。漢初，大畝制在全國完全確立，這應該是一個自然的趨勢。因此，筆者認為，非要將全國畝制的統一歸功於漢武帝的做法並不一定妥當。那種想從漢武帝因後悔對匈奴戰爭給人民造成的困苦而擴大畝的步數、減輕田租的做法，不用說，也是難合情理的。至於秦始皇故意保持兩種畝制，造成故關東諸侯地區人民與故秦地人民之間賦役的數倍之差的這種觀點，則更是一種沒有根據的臆測。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Re-examination of the Standards of Large *Mu* and Small *Mu* of Land in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Han Period

(A Summary)

Zhang Xuefeng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is article seeks to re-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s of large *mu* 畝 (ridge) and small *mu* of cultivated land, particularly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u* in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Han period, in light of the agricultural capacity of the independent individual peasant families (自耕農) based on the documents written on wooden or bamboo strips (簡牘) excavated during the past three decades, and on literary records and recent studies. It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Early in the en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春秋, the small *mu* standard of land originated in the Western Zhou 西周 seemed to begin to break down considering the fact that the practice of an enlarged *mu* standard with more *bu* 步 (step) had already come into existence in the San Jin 三晉 region. Influenced by this region, the Qin government also started to make the large *mu* with 240 *bu* in size the legal standard for the kingdom under Shang Yang's reform (商鞅變法) in the mid-Warring States period. Since then, the Qin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large *mu* standard in both its old kingdom and newly conquered territories stage by stage.

2. The small *mu* with 100 *bu* was still generally accepted as the legal standard measure of land among the states in the Guandong 關東 region during the mid/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But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very probable that the standard of the large *mu* with 240 *bu* or another number of *bu* was put into practice in light of the bamboo document called "law of the field" (田法) excavated in Han tomb No. 1 of the Silver Bird Mountain (銀雀山). This revealed that there was a tendency towards standardization of the size of *mu*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3. The view that the Qin dynasty unified China and hence standardized the measures except the *mu* by its own system is undeniably questionable. After closely examining the rich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and literary record, the author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revious argument that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u* took plac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of the Han (Han Wudi, 漢武帝) is invalid. Indeed, the Qin–Han government had already instituted the large *mu* as the legal standard measure of land before Emperor Wu's time, and thu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u* should be dated back to the unification of the Qin empir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